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慈 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慈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未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已退休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0號

19 被 告 李慈民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慈民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1時許至翌(27)日0時40分許，  
26 在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上某帝王食補薑母鴨店，食用含有米  
27 酒之薑母鴨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  
28 年11月27日0時45分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載友人返家而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某民  
30 宅。嗣於同日0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吉林街與仁愛  
31 路2段前，遭警攔查，警方於同日0時49分許，對其實施酒精

01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慈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黏貼表、呼  
06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  
08 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籍查詢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李慈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徐網廷